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2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周二）15:00-16:3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杨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听取《关于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3.听取《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听取《关于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5.听取《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l.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3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4）。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设监事会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并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8和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剩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11

传　真：0731-899527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设监事会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55万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05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3,664.80万股减少至42,609.80万股。同时，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近期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为了公司的规范化运行，经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依据近期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为了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公司拟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登记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 晶、祝思颖；

3.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办公室；

6.邮政编码：518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财富)与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就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以下简称装修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签订了《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8,886,075.70元。签署前述主合同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内，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河建设)同意为君逸财富签署的主合同中应履行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110,886.06元，担保期限为自《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河建设已于2025年5月19日经浏阳河建设股东决定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CFBW5B1Q

法定代表人：熊正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圭斋东路115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洗浇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河建设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与公司的关系：君逸财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君逸财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4.58	1,633.08
负债总额	94.05	94.71
净资产	1,630.53	1,538.37
资产负债率	5.45%	5.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50.62	-92.16
净利润	-350.62	-92.16

注：君逸财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

3.债权人：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6.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110,886.06元

7.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8.代偿安排：

(1)债权人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债权人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债权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债权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担保人收到债权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9.担保责任的解除：

(1)担保期间届满债权人未向担保人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

(2)担保人按照保函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担保人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担保金额之日起，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担保人在保函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亦解除。

(4)担保人解除担保责任后，债权人应按上述约定，自担保人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保函原件返还担保人。但是不论债权人是否按此要求将保函原件退回担保人，担保人在保函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已于2025年5月19日签署。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浏阳河建设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浏阳河建设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君逸财富的担保不会影响浏阳河建设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推进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确保项目建设如期进行，满足君逸财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同意浏阳河建设为君逸财富签署的《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工程合同》中应履行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110,886.06元。担保期间为自《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河建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君逸财富提供担保并为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事项，实际受益人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君逸财富，风险可控；有利于推进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确保项目建设如期进行，满足君逸财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3,110,886.06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78,886.0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其中：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商品房的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76,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商品房